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赣知民初1号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太高新等十二被告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涉案金额为经济损失人民币88,710万元（含5倍惩罚性赔偿，计算依据：14,785万元+14,785万元*5=88,71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115万元。公司已于7月3日就该案件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正常。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